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2）32 号

关于食品级奥氏体不锈钢管件加工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宝地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食品级奥氏体不锈钢管件加工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112-320658-89-02-726296）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收集、水洗废水需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

级标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一并接管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危废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执行。

6. 本项目建成后，经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 0.107 吨/年，氨氮 ≤ 0.011 吨/年，总磷 ≤ 0.0011 吨/年，总氮 ≤ 0.032 吨/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烟粉尘 ≤ 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 ≤ 0.005 吨/年。

7. 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项目车间内危废间、污水处理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对厂区内的土壤进行定期监测，在车间附近，每5年需监测1次，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45项污染指标”。

8.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9.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6830906138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